20260625WL100734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

与

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

区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说明

区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说明

采购人	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（联合体）
代理机构	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2026-2028 吴中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
采购编号	JSZC-320506-HYTZ-C2026-0005
资金核定表编号	

主要问题内容（在问题内容后打勾）		
1	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，未在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）	□
2	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未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）	√
3	采购人未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报我处备案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）	□

原因说明
因合同盖章流程比较复杂、时间较长，未能及时进行合同公示、备案工作，导致逾期。后期我们将吸取本次教训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和备案。

采购单位意见	盖章： 经办人：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意见	盖章： 经办人：
代理机构意见	盖章： 经办人：
备注	如有违反前三项规定的，需提交此表及相关证明资料，并盖相关单位公章（第一项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；第二项：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第三项：采购人）。对于违反前三项规定且无书面说明，或书面说明理由不成立的，我办将拒绝办理合同备案手续，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